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加蓬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加蓬进行了审议。加蓬代表团由负责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司法部长埃琳·安东妮拉·南贝·达马斯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加蓬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加蓬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哥斯达黎加、摩洛哥和越南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加蓬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加蓬。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加蓬代表团强调，该国加入了九项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八项。加蓬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并于 2022 年 2 月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加蓬还审定了需送交条约机构的三份报告，并且是关于“经期卫生管理、人权与性别平等”的第 47/4 号决议的提案国，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该决议。
6. 加蓬就提交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征求了民间社会的意见。2020 年设立了全国对话和交流机制，将政府、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汇集在一起。
7. 在要求执政多数派和反对派之间开展政治对话的建议中，有 70% 得到了落实。值得强调指出还有：(a) 通过了旨在提高选举进程透明度和可信度的案文；(b) 采用简单多数两轮选举制进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c) 设立了加蓬选举中心，负责组织所有选举活动。

¹ [A/HRC/WG.6/42/GAB/1](#)。

² [A/HRC/WG.6/42/GAB/2](#)。

³ [A/HRC/WG.6/42/GAB/3](#)。

8. 对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改革,使其更加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包括在委员会内设立了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已于2022年10月在参议院通过,目前正在国民议会审议。
9. 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受到《宪法》保障,由法律法规作出规定,并由政府负责落实。
10. 加蓬有350个社团运用其网络开展人权活动,有许多公民运动参与社区行动。可自由举行公众集会和示威,只有在违反法律或可能破坏公共秩序的情况下才能加以限制或禁止。
11. 政府将保护人权维护者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并与民间社会展开了讨论,以设立国家和人权维护组织之间的正式协商框架。
12. 关于剥夺自由场所问题,加蓬已开始实施两项公共政策,一项涉及对拘留和刑罚的管理,另一项涉及出狱后安置和重返社会问题。《刑法典》中规定了监禁的替代惩罚。加蓬承诺在2019-2024年期间实施一项大规模的拘留场所翻修和建设方案,以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加蓬还努力加强重返社会政策。
13.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加蓬通过了为期三年的加蓬经济转型加速计划,拨款3万亿非洲法郎,并通过了大利伯维尔地区一些饮用水供应和卫生设施综合方案、一个农村地区基本服务供给项目和一项国家卫生发展计划。
14. 加蓬实施了一项全面战略,以改善人民的医疗保健。具体行动为:发展流动医疗服务、派遣流动医疗队接种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以尽可能扩大覆盖面、提供免费分娩服务、扩大社会医疗急救系统行动、增强防治艾滋病/艾滋病计划、加强防治妇科癌症等。
15. 在教育方面,制定了一项发展计划,以提高教学质量,改善受教育机会,并改善学校环境。该计划考虑到了全纳教育、女生留读和女童赋权以及青年职业培训等问题。
16. 为了更好地保障和保护妇女权利,加蓬于2020年通过了一项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性别不平等的国家战略(《加蓬平等战略》)。该战略根据国际条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制定,是一项贯穿各领域的公共政策,旨在促进妇女权利,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17. 在儿童权利方面,加蓬于2019年2月8日通过了关于《儿童法》的第003/2018号法。为了遏制无国籍现象,加蓬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支助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无出生证儿童的身份查验工作。该国已向15,000名儿童发放了出生证;这些儿童随后在国家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得到登记。
18. 政府保护了土著人民的权利,在制定和实施的战略和方案时充分考虑到了土著人民,包括在2021年的发放出生证运动中为5,826名土著儿童和父母提供了出生证。在政治层面,两名土著议员在2018年当选。
19. 残疾人受益于2019年设立的残疾学生助学金。2022年7月9日,首个残疾专业人士和相关类别人员独立工会开始运作。

20. 加蓬法律保障难民享有一些基本权利。例如，2020年，有214名难民儿童入学，其中115人就读于公立学校，189人获得了居留许可。2020年为难民推出了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生物护照，这证明加蓬有意愿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21. 关于加蓬注意到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选举后危机的建议，该国代表团指出，在国际刑事法院2018年编写报告之后，国家人权委员会于2020年进行了调查，此后又请代表受害者的民间社会组织向国家检察院提出申诉。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收到这方面的任何申诉。

22. 该国代表团重申，加蓬政府决心履行其国际承诺，并改善加蓬加入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101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卢旺达祝贺加蓬设立了包容型的国家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

25. 沙特阿拉伯欢迎为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促进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

26. 塞内加尔赞扬加蓬努力加强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保障获得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机会，保护弱势群体。

27. 塞尔维亚欢迎加蓬设立防止贩运儿童国家委员会，并鼓励加蓬努力实现全纳教育。

28. 塞拉利昂赞扬《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性别不平等战略》以及关于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的《刑法典》修正案。

29. 新加坡欢迎实施流动医疗战略，以提供普遍医疗服务，并制定残疾人权利行动计划。

30. 斯洛文尼亚赞扬加蓬在环境保护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在人权理事会支持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31. 索马里赞赏在维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暴力侵害妇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受害者设立了免费电话号码，并给予难民国籍以向他们提供支持。

32. 西班牙赞扬在家庭法和旨在实现更有效的性别平等的《刑法典》修正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斯里兰卡欢迎为儿童设立了一个免费电话号码，以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设立了一个免费咨询和指导联系号码。

34. 巴勒斯坦国欢迎加蓬努力在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

35. 苏丹赞扬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法律和体制改革，以及推出《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性别不平等战略》。

36. 多哥赞扬通过法律条款，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工作机会，并对性骚扰和心理骚扰予以惩罚。

37. 土耳其欢迎加蓬坚定决心终止男女就业机会和待遇不平等的现象。
38. 乌克兰欢迎加蓬致力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由于乌克兰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的新当选成员。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加蓬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将同性恋非刑罪化、确认妇女有权平等获得工作机会以及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
40.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加蓬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努力促进性别平等，但仍对表达自由受到限制感到关切。
41. 乌拉圭赞扬加蓬努力维护人权，包括修订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
4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加蓬就妇女获得选举权责采取的平权行动和 COVID-19 疫情紧急状态期间无收入者免交租金的措施。
43. 越南认可加蓬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和使国家法律与国际文书相一致所作的努力。
44. 也门赞赏加蓬为改善妇女参政情况、评估公共政策和组织司法机构而实行的改革。
45. 赞比亚赞扬加蓬致力于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包括拘留条件。
46. 阿尔及利亚欢迎加蓬努力消除贫困和打击贩运人口，并改善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
47. 安哥拉赞扬加蓬致力于环境保护，并努力加快向绿色经济转型。
48. 阿根廷祝贺加蓬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报告。
49. 亚美尼亚赞扬加蓬在落实第三轮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0. 澳大利亚对据报监狱和拘留条件恶劣表示关切，并鼓励加蓬缩短审前拘留时间。
51. 阿塞拜疆注意到，体制和立法领域的广泛改革将有助于在实践中改善人权。
52. 巴哈马赞扬加蓬实施《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性别不平等战略》(《加蓬平等战略》)。
53. 巴林赞扬加蓬努力保护妇女权利、打击人口贩运、确保人人享有卫生服务。
54. 孟加拉国欢迎《国家卫生发展计划》，该计划是确保人人平等获得卫生保健的一个变革议程。
55. 比利时欢迎加蓬在性别平等和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注意到加蓬持续存在的挑战。
56. 博茨瓦纳赞扬加蓬在确保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对小学毕业生辍学率表示关切。
57. 该国代表团在回答各国提出的问题时强调，加蓬于 2007 年设立了一个国家报告编写机制，由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领导。其任务是收集和分析数据和信息，并编写提交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报告。该机制由 22 个成员组成，分别代表各部委、议会、司法机构、经济、社会和环境理事会、国家人权委员会、通信管理

总局、民间社会组织、宗教派别和律师协会。加蓬的报告编写机制面临一些挑战，如成员的非永久性以及机制的任务授权有限。

58. 加蓬实行结社和集会自由；没有任何障碍禁止或限制结社和集会自由。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法案，争取使现行《结社法》跟上时代。该法案旨在将宗教社团与世俗社团分开，以完善社团组织结构。该法案将为合法设立社团提供更灵活的条件，并改善国家监管，包括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洗钱。

59. 在公众集会方面，组织公众集会的自由受到一个规范性框架的制约，该框架充分保护表达自由。政治人物和社团均可自由组织公众集会。内政部承认 20 个新成立的政党为合法政党，这使合法政党总数达到 100 个；所有合法政党都得到了开展活动和参与民主生活所需的国家补贴。

60. 在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的协助下，加蓬在培训执法、安全和国防人员在执法和边境管制任务中尊重人权方面得到了大力支持。

61. 根据加蓬刑法，超过《刑事诉讼法》第 130 条规定的法定时限的拘留属于非法。该条规定，普通犯罪案件的审前拘留时间最长为 18 个月，严重犯罪案件则为 24 个月。该法第 136 条规定，这一时限过后，被拘留者将依总检察长或国家检察官的命令自动获释。

62. 在强迫婚姻问题上，修订了《民法典》，将女性的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强迫婚姻在加蓬并不常见，因为女性在 18 岁之前不能结婚。指称仪式犯罪是一种错误的说法，因为该国根本没有在人死后摘除器官的仪式。任何人被判犯有这一罪行都将面临终身监禁。

63. 巴西欢迎《刑法典》修正案将同性恋非刑罪化，并欢迎改善拘留条件和采用监禁替代办法的措施。

64. 文莱达鲁萨兰国注意到 2021 年制定了《国家教育发展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强教育治理，提高教学质量。

65.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加蓬通过了《儿童法》。

66. 布隆迪赞扬在司法、教育、卫生、家庭法、政治、经济和消除性别不平等方面采取的行动。

67. 佛得角赞扬在立法保障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改善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所作的努力以及在出生登记方面取得的进展。

68. 喀麦隆祝贺加蓬为第四轮审议编写了高质量的国家报告。

69. 荷兰王国对关于囚犯遭受虐待和酷刑的报告感到关切，敦促加蓬采取更多措施防范酷刑，将其作为正在进行的刑事司法改革的一部分。

70. 乍得欢迎 2021 年 9 月 6 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006/2020 号法，并欢迎加蓬批准了国际公约。

71. 智利欢迎加蓬实施《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性别不平等战略》，以及将同性自愿性关系非刑罪化。

72. 中国欢迎加蓬努力确保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打击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73. 哥伦比亚欢迎加蓬促进妇女权利，减少性别不平等，将同性自愿性关系非刑罪化。
74. 刚果欢迎加蓬设立了一个适当机制，惩处为商业或仪式目的杀人的行为，并欢迎加蓬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75. 哥斯达黎加欢迎加蓬承诺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与联合国密切合作。
76. 科特迪瓦欢迎加蓬为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而进行宪法改革。
77. 克罗地亚欢迎加蓬为加强已婚妇女的法律平等和确认妇女平等获得工作机会而采取的措施，同时注意到缺乏关于妇女权利的具体法律框架。
78. 古巴指出，将同性自愿性关系非刑罪化证明了政府保护人民权利的决心。
7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加蓬尽管面临挑战，但仍加强了在人权方面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80. 丹麦赞扬加蓬在立法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感关切的是，据报公民空间日益缩小，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81. 吉布提赞扬加蓬在《刑法典》和《民法典》、关于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以及《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性别不平等战略》中采取的措施。
82.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加蓬设立了防止贩运儿童国家委员会。
83. 埃及赞赏加蓬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发展立法和体制框架而进行的改革。
84. 爱沙尼亚欢迎加蓬最近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为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而进行改革。
85. 埃塞俄比亚赞扬加蓬提出关于重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
86. 芬兰赞扬加蓬为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而采取的步骤，包括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开设了一个中心。
87. 法国欢迎加蓬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包括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以及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88. 冈比亚赞扬《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性别不平等战略》。
89. 格鲁吉亚欢迎加蓬在 2021 年通过经修订的《劳动法》，确认妇女享有平等的工作机会，并欢迎加蓬努力增加妇女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
90. 德国欢迎加蓬在妇女权利方面进行的法律改革，但仍对国家人权委员会迟迟未能成立感到关切。
91. 加纳欢迎加蓬进行宪法改革、通过新的法律法规，并对若干机构开展改革。
92. 希腊强调了加蓬在促进生物多样性、养护热带森林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起到的先锋作用。
93. 冰岛欢迎加蓬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

94. 印度欢迎加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赞扬加蓬努力解决与贩运人口有关的非正常移民问题。
95. 印度尼西亚欢迎加蓬颁布了一些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法规。
96. 在回答各国提出的问题时，加蓬代表团指出，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等(LGBT+人士)的权利方面，加蓬重视其历史悠久的宽容文化，不鼓励任何基于性取向的歧视。2020 年将同性恋非刑罪化，此前曾试图将其定为犯罪，但仅持续了一年，没有产生任何司法后果。到目前为止，国内法院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歧视 LGBT+人士的申诉。
97. 月经贫困问题是一个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公共卫生问题，已经采取了一些行动。例如，卫生和社会事务部与国民教育部共同设立了一个流动宣传队，在利伯维尔的学校分发了 10,500 个卫生用品包，并对 2,016 名学生以及青少年和儿童进行了宣传教育。
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加蓬努力落实在第三轮审议期间接受的一些建议并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
99. 伊拉克欢迎加蓬在人权方面开展的宪法和体制改革，以及在选举领域采取的立法和监管措施。
100. 爱尔兰赞扬加蓬进行促进妇女权利的改革，但仍然关注对表达自由的限制、选举期间的数字监控以及对媒体工作者和记者的恐吓和审查。
101. 以色列赞扬加蓬于 2020 年采取立法步骤，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努力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02. 意大利欢迎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立法，并赞扬加蓬将成年人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
103. 肯尼亚注意到保障妇女、青年和残疾人获得选举职位的《宪法》修正案，以及为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而采取的步骤。
104. 拉脱维亚欢迎加蓬将同性恋非刑罪化，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守寡习俗、转房婚和填房婚定为犯罪。
105. 黎巴嫩赞扬加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06. 莱索托赞扬加蓬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制定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计划。
107.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立陶宛赞扬加蓬在实现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109. 卢森堡祝贺加蓬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将同性恋非刑罪化。
110. 马拉维注意到加蓬通过了《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性别不平等战略》。
111. 马来西亚欢迎加蓬为解决妇女权利问题和支持性别平等所作的全面努力，以及为确保女童获得教育从而增强女童权能所作的努力。

112. 马尔代夫欢迎《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性别不平等战略》，该战略加强了确保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监管框架。
113. 马里赞扬旨在改善对普遍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保护的立法措施。
114. 毛里塔尼亚欢迎加蓬加强管理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115. 毛里求斯欢迎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经期卫生管理、人权与性别平等的决议，加蓬是该决议的提案国。
116. 墨西哥赞扬加蓬将同性恋非刑罪化，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权利。
117. 黑山赞扬《刑法典》修正案将同性恋非刑罪化，并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做法定为犯罪。
118. 摩洛哥注意到加蓬批准了若干国际公约，更加致力于保护人权，并与人权机制进行了建设性接触。
119. 纳米比亚赞扬加蓬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确保男女平等而采取的立法措施。
120. 尼泊尔欢迎加蓬为应对疫情设立了一个粮食银行和 COVID-19 团结基金，并努力保护妇女权利。
121. 加拿大赞扬加蓬修改《刑法典》，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并采取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22. 尼日尔欢迎加蓬制定了为期三年的加蓬经济转型加速计划，并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123. 尼日利亚欢迎加蓬设立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该制度可提供重要的年龄证明，并保护儿童免遭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124. 巴基斯坦肯定加蓬颁布了旨在进一步加强司法制度的第 007/2019 号和第 008/2019 号组织法，以及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006/2021 号法。
125. 巴拿马表示赞赏加蓬提交的国家报告。
126. 巴拉圭对旨在使妇女平等获得选举权贵以及政治职位和专业职位的改革表示赞赏。
127. 波兰赞扬为确保男女包括残疾人平等获得选举职位和负责岗位而进行的宪法改革。
128. 葡萄牙赞赏加蓬修订《刑法典》，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
129. 罗马尼亚欢迎加蓬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努力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改善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130. 俄罗斯联邦赞赏加蓬在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加蓬为促进不同宗教之间的宽容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所作的努力。
131. 南非赞扬加蓬进行宪法改革，优待妇女，以确保男女平等获得选举职位。

132.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加蓬通过了一项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并设立了一个妇女权利国家观察站。

133. 加蓬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强调，在男女平等以及保护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权利方面，在法规和体制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对整个法律体系作了修改，从而确保在妇女生活的各个领域更好地支持妇女。删除了《民法典》中在婚姻领域歧视妇女的若干条款，并加强了《刑法典》中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处罚。

134. 加蓬当局一直关注与组织大选、民主和选举透明度有关的问题。共和国总统阿里·邦戈·翁丁巴在 2022 年 12 月对全国发表的最近一次讲话中，对反对党和民间社会发出的呼吁作出了回应，宣布即将组织一次与来自执政党和反对派的所有政治人物的协商，共同讨论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和机制，以确保下次选举在和平的气氛中举行，尊重民主进程并诚实可信。

135. 加蓬仍然面临许多挑战，并正在寻求国际伙伴和联合国机制的技术援助，以落实加蓬政府已接受的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6. 加蓬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36.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加纳)(尼日尔)；

136.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136.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136.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36.5 争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136.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哥伦比亚)；

136.7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多哥)；

136.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巴拉圭)；

136.9 加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博茨瓦纳)；

136.10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

136.11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6.12 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136.13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6.14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南非);
- 136.15 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36.16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克兰);
- 136.17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巴拿马);
- 136.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36.19 接受加蓬批准的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的所有个人来文程序,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个人来文程序(法国);
- 136.20 考虑承认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巴拉圭);
- 136.21 扩大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这有助于加强加蓬共和国的人权体制框架(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6.22 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埃及);
- 136.23 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喀麦隆);
- 136.24 考虑在《宪法》中承认受教育权(葡萄牙);
- 136.25 使选举法符合《宪法》第 1 条第 24 款,以保障候选人名单符合均等原则(墨西哥);
- 136.26 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为在加蓬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和普遍的出生登记(拉脱维亚);
- 136.27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方面的立法和体制框架(苏丹);
- 136.28 考虑在立法中纳入禁止强迫失踪的条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29 考虑通过具体和全面的立法,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赞比亚);
- 136.30 修订立法,以消除《民法典》、《刑法典》和《劳动法》等法律文本中的性别歧视(布基纳法索);
- 136.31 在法律中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和多配偶制(西班牙);
- 136.32 保障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包括制定和通过《获取信息法》(纳米比亚);

- 136.33 继续努力加强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和方案(苏丹);
- 136.34 继续努力履行国际义务,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6.35 继续落实国家优先事项和举措,特别是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真正合作有关的优先事项和举措,并在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内传播人权原则和价值观(索马里);
- 136.36 在执行三年计划的框架内加强努力,以加快加蓬经济转型(毛里塔尼亚);
- 136.37 进一步加强国家抗疫战略,特别是保护弱势群体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巴基斯坦);
- 136.38 加快批准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确保向该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正确和有效地运作(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6.39 加快重组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为其分配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吉布提);
- 136.40 加快通过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并为其划拨充足的资源,以符合《巴黎原则》(科特迪瓦);
- 136.41 通过关于重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该委员会还将发挥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作用(荷兰王国);
- 136.42 确保该机制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荷兰王国);
- 136.43 根据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支持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以消除任意拘留的做法,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条件(哥斯达黎加);
- 136.44 继续积极推动加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任务授权(摩洛哥);
- 136.45 加快将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并确保该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拉脱维亚);
- 136.46 依照《巴黎原则》,加快将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的进程(印度尼西亚);
- 136.47 继续努力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投入运作(马来西亚);
- 136.48 加强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处理虐待性拘留或过长时间拘留案件(美利坚合众国);
- 136.49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设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述的国家防范机制,并根据国家防范机制准则和《巴黎原则》,提供充分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以全面有效地防范酷刑(丹麦);

- 136.50 采取必要措施，为目前正在设立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并保障其独立性(乌拉圭)；
- 136.51 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芬兰)；
- 136.52 继续努力，确保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格鲁吉亚)；
- 136.53 继续努力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并为其正常运作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卢森堡)；
- 136.54 加紧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36.55 如同加蓬和欧洲联盟之间的强化政治对话所宣布和重申的那样，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在国民议会通过相应的法律(德国)；
- 136.56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埃塞俄比亚)；
- 136.57 考虑协调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希腊)；
- 136.58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毛里塔尼亚)；
- 136.59 继续努力履行承诺，加强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各种国家机制，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也门)；
- 136.60 确保负责监管媒体的机构的独立性，以确保表达自由权，包括新闻界和其他媒体成员的表达自由权(加拿大)；
- 136.61 设立一个常设国家机制，负责人权建议的落实、报告和后续行动(巴拉圭)；
- 136.62 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喀麦隆)；
- 136.63 加紧努力，包括通过宣传运动，消除仪式犯罪(乌拉圭)；
- 136.64 尊重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保障措施，防止和惩处对被拘留者和囚犯施加酷刑的案件(西班牙)；
- 136.65 加强对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保护，并加强他们的权利(佛得角)；
- 136.66 努力解决监狱条件恶化和审前拘留时间延长的问题(爱沙尼亚)；
- 136.67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被拘留者的权利得到保护，并改善拘留条件(意大利)；
- 136.68 加强改善监狱条件的措施(莱索托)；
- 136.69 采取措施，改善该国各个拘留中心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马里)；
- 136.70 扩大旨在发展基础设施的项目，以建造和扩建监狱，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巴基斯坦)；
- 136.71 继续采取措施处理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的情况(俄罗斯联邦)；
- 136.72 改善司法和监狱部门的运作，特别是拘留和监禁条件，并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的服务(加拿大)；

- 136.73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使所有强迫失踪案件不属军事法庭管辖，只能由普通法院调查和审判(阿根廷)；
- 136.74 设立有效程序，调查在校女生遭受的性暴力和性骚扰，并起诉此类行为的施害者(比利时)；
- 136.75 查明、调查和起诉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者，包括安全部队中的施害者(澳大利亚)；
- 136.76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家庭暴力，包括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并提高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拉脱维亚)；
- 136.77 保障被拘留者接触律师的权利(西班牙)；
- 136.78 充分保障行使和平集会、结社、新闻和表达自由的权利，除其他外，改革 2017 年法，废除 2017 年《通信法》的限制性条款和《刑法典》第 221 条，该条可能侵犯表达自由和宗教自由(西班牙)；
- 136.79 确保加蓬选举中心获得充分的资源和授权，以帮助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提供一个公正的程序，报告和确保对任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6.80 采取进一步措施，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管机制，以监督媒体，保护记者，确保他们能自由独立地工作(亚美尼亚)；
- 136.81 保护和促进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以及记者的独立工作(比利时)；
- 136.82 保护所有人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确保民间社会成员和媒体工作者能够安全地开展工作的，而不必担心任何形式的报复(克罗地亚)；
- 136.83 避免采取关闭互联网的措施，从而维护线下和线上的表达和信息自由(爱沙尼亚)；
- 136.84 保障表达和信息自由(希腊)；
- 136.85 加强努力，促进表达自由权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印度尼西亚)；
- 136.86 修订《通信法》，确保其符合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最佳做法和标准，从而为表达自由创造和确保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爱尔兰)；
- 136.87 确保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和记者不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爱尔兰)；
- 136.88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人们能充分行使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并为民间社会创造安全的环境(意大利)；
- 136.89 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并避免采取关闭互联网的做法，从而努力加强对线上和线下表达自由及信息获取的保护(立陶宛)；
- 136.90 促进集会自由(马拉维)；
- 136.9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结社和集会自由(加拿大)；

- 136.92 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纳米比亚)；
- 136.93 加快通过打击人口贩运计划，起诉犯罪人(塞拉利昂)；
- 136.94 制定一项正式的打击贩运计划，以达到在国内消除人口贩运的最低标准(冈比亚)；
- 136.95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包括贩运儿童和童工问题，为所有有关部门提供综合的愿景、监测系统和明确的目标与方向(罗马尼亚)；
- 136.96 采取紧急立法和体制措施，通过一项打击贩运儿童的国家计划(波兰)；
- 136.97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采取必要措施，将目前正在设立的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投入运作(乌拉圭)；
- 136.98 完成通过关于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的案文草案的流程(布基纳法索)；
- 136.99 通过与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开展真正合作，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索马里)；
- 136.100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乌克兰)；
- 136.101 继续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并加强相关国家机关的能力建设措施(阿塞拜疆)；
- 136.102 继续努力设立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委员会，并确保该委员会充分运作(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6.103 为执法人员、边防人员和卫生工作者提供关于及早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培训(爱沙尼亚)；
- 136.104 为主管部门提供关于反贩运措施的充足资源和培训，以帮助受害者并起诉犯罪人(印度)；
- 136.105 确保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条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并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以便及早识别和保护受害者(墨西哥)；
- 136.106 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框架(巴基斯坦)；
- 136.107 为主管部门分配资源和进行培训，使其能够妥善甄别人口贩运活动，进而帮助受害者并起诉犯罪人(南非)；
- 136.108 继续加强社会方案，特别重视教育、营养和卫生领域，以提高居民，尤其是最困难的人群的生活质量(阿尔及利亚)；
- 136.109 巩固社会方案和政策，为人民谋取福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6.110 在学校提供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巴勒斯坦国)；

- 136.111 采取更多措施，加快使所有人都能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同时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安哥拉)；
- 136.112 进一步加强为确保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措施，以稳步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巴林)；
- 136.113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
- 136.114 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继续加强《加蓬平等战略》的施工作(立陶宛)；
- 136.115 确保尊重被拘留者的权利，例如获得适足食物、医疗保健和体面条件的权利(马拉维)；
- 136.116 加快实施大利伯维尔地区饮用水供应和卫生设施综合方案以及农村地区基本服务供给项目，确保居民能充分获得基本的生活便利，以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马来西亚)；
- 136.117 加紧努力，通过正在实施的项目，增加公平获得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的机会(马尔代夫)；
- 136.118 继续加强政策，改善人民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新加坡)；
- 136.119 改善监狱条件，包括保障适当的卫生设施、医疗保健以及持续提供饮用水和营养食物(澳大利亚)；
- 136.120 加强旨在改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女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服务的措施和方案(哥伦比亚)；
- 136.121 加强对国内和跨国公司的问责措施，特别是在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方面的问责措施(哥斯达黎加)；
- 136.122 通过国家卫生战略，继续为改善公共卫生创造有利环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6.123 继续努力，不加歧视地改善所有人的卫生服务(伊拉克)；
- 136.124 加倍努力，改善初级卫生保健，以便为不断变化的 COVID-19 变异株或可能影响该国的其他任何卫生危机做好准备(莱索托)；
- 136.125 采取一项战略，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减少过度拥挤现象，确保被拘留者可获得高质量的保健和卫生服务，并防范和消除酷刑(墨西哥)；
- 136.126 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的承诺，通过扩大孕产妇保健政策，解决孕产妇死亡问题(南非)；
- 136.127 推进采取旨在开展全国全面教育运动的政策(沙特阿拉伯)；
- 136.128 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弱势群体，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现有的教育不平等现象(塞拉利昂)；
- 136.129 提高对女童接受各级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以此作为增强其权能的基础，将免费教育延长至 12 岁，并继续努力实现全纳教育，特别是残疾人的全纳教育(巴勒斯坦国)；
- 136.130 通过增加受教育机会，确保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斯里兰卡)；

- 136.131 提高对女童接受各级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增强女童权能(土耳其)；
- 136.132 实施一项更全面的全纳教育国家战略，包括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和女童的高等教育国家战略(越南)；
- 136.133 加强对通信管理总局官员的国际人权法培训(美利坚合众国)；
- 136.134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关于环境问题的专门教育系统(安哥拉)；
- 136.135 继续努力，保障更好的受教育机会(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6.136 继续推行良好政策，以实现受教育权，提高各级教学和学习质量(布隆迪)；
- 136.137 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中国)；
- 136.138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作出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将《国家教育发展计划》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文书(古巴)；
- 136.139 继续重视教育问题，确保人人都能获得高质量的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6.140 落实在人发会议 25 周年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通过培训教育教练、审查入门培训和持续培训课程，并对校园中的社会工作者进行能力建设，在教育系统中开展全面的性教育(巴拿马)；
- 136.141 落实在人发会议 25 周年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通过修订培训课程、培训教练和对校园中的社会工作者进行能力建设，开展全面的性教育(冰岛)；
- 136.142 将受教育权明确载入《宪法》，并延长免费教育的年龄，以促进全纳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6.143 将免费教育延长到 12 岁(卢森堡)；
- 136.144 增加在学校获得清洁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马拉维)；
- 136.145 加强已经采取的措施，使所有人在 12 岁之前都能获得免费义务教育(毛里求斯)；
- 136.146 将免费教育延长至 12 岁(黑山)；
- 136.147 确保获得免费全纳教育的机会，将其作为一项宪法权利(巴拉圭)；
- 136.148 采取进一步的政策行动，以落实和保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并将其纳入主流(斯洛文尼亚)；
- 136.149 加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喀麦隆)；
- 136.150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加强对商业活动的问责(葡萄牙)；
- 136.151 采取行动，更好地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塞内加尔)；
- 136.152 继续推进妇女权利，包括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斯里兰卡)；

- 136.153 充分落实近期保护妇女权利的改革，在行政法和民法框架中增加对歧视妇女行为的必要定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6.154 促进妇女在经济中的就业，提高妇女地位(斯里兰卡)；
- 136.155 继续努力，让妇女加入全民健康保险计划(巴勒斯坦国)；
- 136.156 加大努力，抵制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性别成见(多哥)；
- 136.157 加强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乌克兰)；
- 136.158 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赞比亚)；
- 136.159 通过法律规定，增强妇女获得财产、土地和继承的机会(安哥拉)；
- 136.160 加强努力，改善妇女享有人权的条件，并有效实施《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性别不平等战略》(阿塞拜疆)；
- 136.161 继续加强现有的监管框架，确保性别平等，并根据国际标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巴哈马)；
- 136.162 加紧采取立法措施，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孟加拉国)；
- 136.163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进一步保障妇女权利(中国)；
- 136.164 采取提高认识措施，宣传女童接受各级教育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增强其权能的基础，并确保女童和年轻女性真正能够继续上学和重返教育系统(哥伦比亚)；
- 136.165 通过一个涵盖交叉形式歧视的具体法律框架，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哥斯达黎加)；
- 136.166 配合《劳动法》的新规定，制定国家战略，重点处理男女职业隔离现象，这些努力还应包括将被剥削卖淫的妇女无罪化(哥斯达黎加)；
- 136.167 加大努力解决少女怀孕问题，对男女进行全面的性教育，并为女童和未成年母亲实施重返社会方案(哥斯达黎加)；
- 136.168 提供负担得起的老年人护理公共服务和儿童保育设施，以增加妇女在正规经济部门获得全时就业的机会(克罗地亚)；
- 136.169 继续努力执行《加蓬平等战略》，促进妇女权利，减少性别不平等(古巴)；
- 136.170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行为(埃及)；
- 136.171 确保执行关于妇女和青年获得配额的法律，开展宣传运动，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获得政治代表权和工作领域决策权(爱沙尼亚)；
- 136.172 加紧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埃塞俄比亚)；
- 136.173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采取适当措施，加强保护避免早婚(法国)；
- 136.174 继续采取措施，在所有领域进一步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格鲁吉亚)；

- 136.175 继续执行关于妇女参与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男女平等”方案(德国)；
- 136.176 配合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改革，在中央和地方各级采取行政和司法措施，特别是让妇女能够平等参与公共部门和机构(德国)；
- 136.177 继续采取步骤，执行已经通过的立法，确保妇女能平等担任决策性职位(希腊)；
- 136.178 消除助长性别暴力和对妇女有害做法的重男轻女态度和根深蒂固的成见(冰岛)；
- 136.179 加快速度努力促进健康权，特别是农村妇女的健康权，以控制孕产妇死亡率高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人数过多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6.180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伊拉克)；
- 136.181 向公众传播有利于妇女和女童的法律文本知识，确保切实实现性别平等(意大利)；
- 136.182 继续努力让农村妇女参与制定战略，便利妇女获得金融信贷，包括获得低息贷款(肯尼亚)；
- 136.183 为弱势妇女，特别是在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或家庭佣工进入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便利(卢森堡)；
- 136.184 考虑将男女的结婚年龄均提高到 18 岁(马拉维)；
- 136.185 继续加强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毛里求斯)；
- 136.186 增加妇女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包括对低收入者实行强制性健康保险(黑山)；
- 136.187 继续努力通过《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性别不平等战略》开展工作，以确保尊重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摩洛哥)；
- 136.188 继续努力消除早孕现象，增加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以预防孕产妇死亡(尼泊尔)；
- 136.189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在民法和行政法框架下采用关于歧视妇女，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歧视的定义(罗马尼亚)；
- 136.190 优先向妇女介绍和宣传在权利受到侵犯时采取法律行动的步骤，以制止对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马达加斯加)；
- 136.191 实施关于性骚扰和心理骚扰的规定，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有效、独立和保密的申诉程序(以色列)；
- 136.192 加强宣传运动，促进对强奸和性别暴力案件的举报，并打击事实上的性别歧视(西班牙)；
- 136.193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向负责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加强提高认识和培训行动(阿尔及利亚)；

- 136.194 采取充分、持续和系统的措施，消除助长性别暴力和对妇女有害做法持续存在的根深蒂固的态度和成见(阿根廷)；
- 136.195 考虑修订 1972 年《民法典》，加强已婚妇女的法律平等，包括承认性别暴力构成离婚的合法理由(巴哈马)；
- 136.196 发起宣传运动，向公民和执法人员介绍关于处理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第 006/2021 号法的执行情况，包括如何报告案件和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丹麦)；
- 136.197 向所有妇女提供有效保护，不论其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使其免遭性别暴力和歧视，并确保她们能够诉诸司法(冰岛)；
- 136.198 建立有效程序，调查学校环境中针对女童的性别暴力案件，包括骚扰和性暴力，起诉施害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医疗、社会心理支持和康复服务，同时考虑到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巴拿马)；
- 136.199 加倍努力消除童婚，并制定措施，处理性别暴力和对妇女有害的做法，如性暴力、童婚和一夫多妻制(巴拉圭)；
- 136.200 继续加强旨在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机制，并将其转化为这一领域的有针对性的行动(沙特阿拉伯)；
- 136.201 设立法律框架和/或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36.202 加强国家方案，鼓励迅速进行出生登记，并向所有在加蓬出生的儿童发放出生证(土耳其)；
- 136.203 努力减少众多被非法拘留者的人数，包括未成年人，并改善监狱条件，包括增加资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6.204 恢复劳动监察工作，保护国际公认的工人权利，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美利坚合众国)；
- 136.205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消除童婚(赞比亚)；
- 136.206 采取措施，鼓励和提高公众对及时进行出生登记和发放出生证的认识，并增加登记单位的数量，使偏远和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社区更容易获得服务(亚美尼亚)；
- 136.207 进一步制定法律、政策和法规，监测和评估在减少童工劳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必要时调整战略，确保有效预防和管控童工现象(亚美尼亚)；
- 136.208 继续努力，确保儿童权利受到保护，根据《国家教育发展计划》确保儿童有受教育的机会(巴林)；
- 136.209 采取政策和计划，确保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孟加拉国)；
- 136.210 修订《民法典》条款，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并提高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父母对童婚和一夫多妻制有害影响的认识(比利时)；

- 136.211 支持全国妇女理事会并提高其能力，加强其在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努力(博茨瓦纳)；
- 136.212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女童的受教育权，并有效实施 2012 年《教育法》(巴西)；
- 136.213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儿童和青少年行为，包括考虑制定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智利)；
- 136.214 开展全国性的宣传运动和教育方案，以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负面影响(克罗地亚)；
- 136.215 让议会加快通过《儿童法》，保护女童免遭童婚(冈比亚)；
- 136.216 加快努力争取通过全面战略，解决加蓬的童婚问题(加纳)；
- 136.217 加强措施，以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包括让儿童从事危险工作的做法(印度)；
- 136.21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儿童的行为(印度尼西亚)；
- 136.219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童婚现象(以色列)；
- 136.220 进一步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意大利)；
- 136.221 在《宪法》中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接受免费义务初等教育(肯尼亚)；
- 136.222 加倍努力废除学校中的体罚(肯尼亚)；
- 136.223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一夫多妻制、仪式犯罪和其他有害做法(拉脱维亚)；
- 136.224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儿童，特别是贩运女童的行为，并确保受害者受到保护(黎巴嫩)；
- 136.225 向无力完成学业的儿童提供支助，确保人人都能接受教育(黎巴嫩)；
- 136.226 制定和实施旨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国家行动计划(莱索托)；
- 136.227 为国家儿童权利观察站提供充足资源，确保其自主和独立(立陶宛)；
- 136.228 加强努力，特别是对贫困产妇及时提供出生登记并发放出生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6.229 考虑划拨资金，为弱势群体儿童提供学习用具，以实现他们的受教育权(马尔代夫)；
- 136.230 修订《民法典》第 203 和第 205 条，将最低结婚年龄一律提高到 18 岁(墨西哥)；
- 136.231 制定一项战略，提高公民，特别是农村社区公民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危害的认识(尼日利亚)；

- 136.232 通过《儿童法》，特别是将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尼日利亚)；
- 136.233 采取紧急立法和体制措施，以通过一项国家战略，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波兰)；
- 136.234 加强措施，使人们认识到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和消除学校环境中的暴力和性行为的重要性，并实施现行《教育法》，以便除其他外禁止体罚(罗马尼亚)；
- 136.235 继续采取全面战略，确保残疾人能够切实参与经济和社会事务(新加坡)；
- 136.236 加强对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特别是少数群体、残疾人、穷人和农村妇女的社会援助和保护方案(越南)；
- 136.237 将免费教育的时间延长至 12 岁，并继续努力开展全纳教育，特别是对残疾人的全纳教育(阿根廷)；
- 136.238 进一步加强全纳教育战略，包括对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6.239 采取措施并划拨更多资源，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能获得优质教育(印度)；
- 136.240 加强努力，延长免费教育，促进全纳教育，特别是对女童和残疾人的全纳教育(立陶宛)；
- 136.241 继续采取步骤，确保全纳教育，特别是对残疾人的全纳教育(马来西亚)；
- 136.242 采取紧急立法和体制措施，以通过政策，促进平等对待残疾人，保障他们充分享有权利(波兰)；
- 136.243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36.24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生活水平较低、公共卫生资源不足的偏远地区的发展挑战(孟加拉国)；
- 136.245 采取更多措施，推动让土著人民参加公共机构(布隆迪)；
- 136.246 采取积极的行动措施，根据个人自主权和人的尊严，承认所有人的性别认同(阿根廷)；
- 136.247 出台反歧视立法，解决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不平等和歧视问题(澳大利亚)；
- 136.248 采取措施，切实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IQ+人士)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歧视(智利)；
- 136.249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婚姻合法化(冰岛)；

136.250 提供有效保护，使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LGBTQI 人士)免遭暴力和歧视，并确保他们能够诉诸司法(以色列)；

136.251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防止对 LGBTQI 人士的歧视，以确保所采取的非刑事化措施切实有效(加拿大)；

136.252 加快消除少数群体、妇女、残疾人和包括移民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经常遭受的歧视(喀麦隆)；

136.253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以及偷运移民，更加重视预防人口贩运和保护贩运受害者(吉布提)；

136.254 修订《刑法典》关于贩运人口的条款，使之符合国际标准，为应急响应人员提供培训，并对所有关于剥削、虐待和暴力侵害所有移民妇女和女童的指控进行调查(列支敦士登)；

136.255 制定标准程序，以识别和转介寻求庇护者，包括孤身儿童和离散儿童(多哥)；

136.256 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卢旺达)；

136.257 加快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进程(巴西)；

136.258 推进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进程(乍得)；

136.259 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进程(科特迪瓦)。

13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abon was headed by H.E. Mrs. Erlyne Antonella NDEMBET DAMAS, Minister of Justice, in charge of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Mme Mireille Sarah NZENZ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Gabon auprès de l'ONU à Genève ;
- M. Kevin Ferdinand NDIMBA, Directeur de Cabinet du Ministre ;
- Mme Edna Paola BIYOGOU épouse MINKO,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
- M. William Rodrigue NYAMA,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Gabon auprès de l'ONU à Genève ;
- Mme Ines Cécilia MOUSSAVOU NGANDJI, Conseiller Diplomatique du Ministre ;
- M. Stéphane Jean TCHIZINGA, Conseiller du Ministre chargé des Questions Pénitentiaires ;
- M. Steeve NDONG ESSAME NDONG, Avocat Général près la cour d'Appel Judiciaire de Libreville ;
- M. Lévi MFOLO MBA Lévi, Directeur des Affaires Pénales ;
- M. Ferdinand MANGONG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Gabon auprès de l'ONU à Genève ;
- Mme Geneviève OBOLO NGAMPPI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Gabon auprès de l'ONU à Genève ;
- M. Roland Steve ENGONE NGY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Gabon auprès de l'ONU à Genève ;
- Mme Syntilla Eveline LIKOUN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Gabon auprès de l'ONU à Genève ;
- Mme Léa Béatrice NDOUMOU OBOUNOU, Déléguée,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
- M. Tanguy NZUE OBAME, Délégué, Ministère du Travail et de l'Emploi ;
- Mme Bertille MATSOUGOU MAYOMBO, épouse Kombila Kombila, Déléguée,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
- M. Aimé MOULOUGUI, Délégué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 M. Davy Steeve ESSONO, Délégué, Ministère de l'énergie et des ressources hydrauliques ;
- Lieutenant-Colonel Désiré NDOUMBI, Délégué,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
- Capitaine IBAMANGOYE, Délégué,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
- Vénérable Faustin MBOUNDA, Délégué, Sénateur ;
- Honorable BIAHODJOW, Délégué, Député ;
- Monseigneur Guy Patrick NGUEMA EDOU,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
- M. Yann Josiah NDEMBET, Chef du Protocole du Ministre.